救濟途徑

案例

單親爸爸的眼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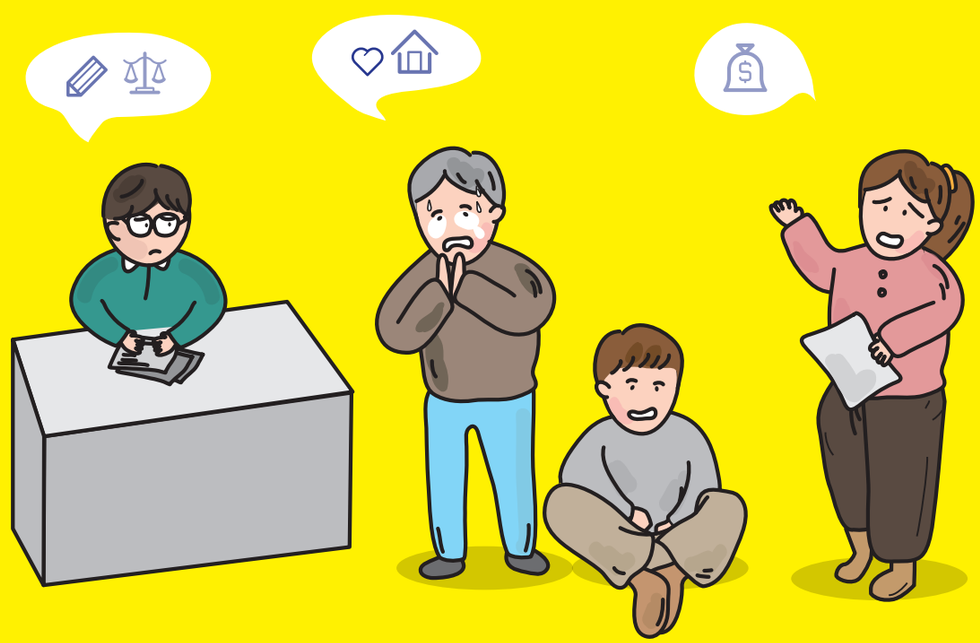

書記官 阿文

義務人 阿元

阿元兒子

公司會計

救濟途徑

案例

單親爸爸的眼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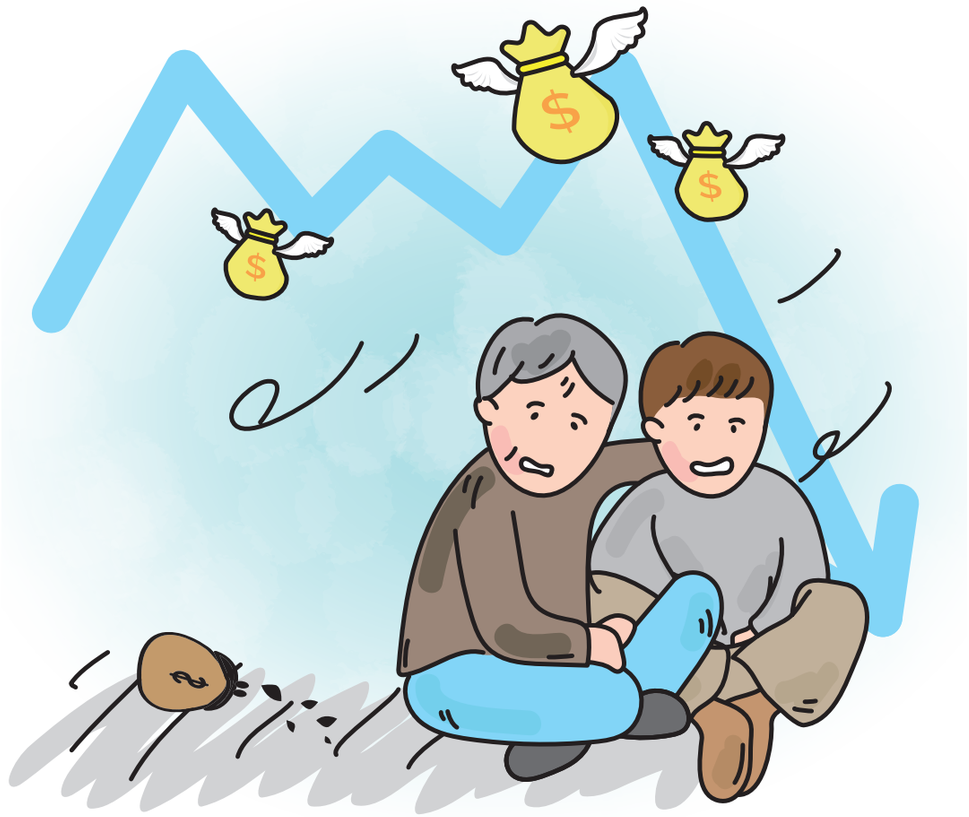

阿元是獨自扶養兒子的單親爸爸，與已 20 歲兒子一起住在租來的 10 坪小套房，前幾年因投資失利欠了綜合所得稅 100 多萬元，無力償還，遭屏東分署強制執行中。

公司發薪水前幾天，公司接到屏東分署扣押阿元薪水的執行命令，公司的會計急忙去跟阿元說「屏東分署發公文來扣押你的薪水，每月扣薪 1 萬 5,134 元，所以這個月你的銀行帳戶，只能存入 1 萬 4,866 元。」

阿元愁苦不已，因為阿元的兒子有嚴重的小兒麻痺，雖已成年卻無法打工貼補家用，家庭支出僅靠阿元每月薪水 3 萬元勉強度日，現在如果每月薪水少了 1 萬 5 千多元，房租將付不出來了。掙扎了好幾天，阿元萬般無奈的趕緊跑去找屏東分署的承辦書記官阿文，他老淚縱橫的拜託阿文行行好，可不可以少扣他一點薪水，讓他和兒子可以活下去。阿文告訴他，依據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薪水改為每月酌留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當作義務人生活所必需，而阿元所在屏東縣 10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2,388 元，1.2 倍為 1 萬 4,866 元，所以阿元每月薪水 3 萬元，會酌留給他 1 萬 4,866 元，每個月屏東分署將扣薪 1 萬 5,134 元。

阿元聽完阿文的說明，當場表示他兒子雖然已經成年，可是因為有嚴重的小兒麻痺，無法打工貼補家用，仍需靠阿元薪水扶養，現在每月扣薪 1 萬 5 千多元，每月薪水只剩 1 萬 4 千多元，他和兒子實在無法生活。阿文很客氣的向阿元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扣薪需要酌留義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所以您可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分署主張，我們會審酌的，不要擔心。」阿元聽完了阿文的說明後，覺得終於有希望了，而且雖然自己欠稅，但屏東分署的書記官還是這麼替他著想，阿元心懷感激的連聲向阿文道謝，離開屏東分署前看到服務台的標語「公義與關懷」，深感認同，整個人也都輕鬆了起來。

關鍵詞：救濟權、聲明異議、最低生活費

爭點

義務人對於分署核發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如不服上級機關所為聲明異議決定，是否有向法院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第 1 款)；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第 2 款)；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3 款)(第 3 項)。

國家義務

- 國家應有效保障任何人於其自由或權利遭受侵害時，能獲得救濟，並採取必要之步驟，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作必要而適當之修訂，以實行《公政公約》所承認之權利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意旨)。

解析

1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家承擔「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這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認定有侵權案件中一貫使用的措辭之基礎，國家有義務提供有效的救濟，承諾確保在其領土上的或受其管轄的所有人享有《公政公約》承認之權利，並承諾在確認存在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提供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救濟。

2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最終之救濟，並使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藉訴願制度，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法規之正確適用及人民之合法權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3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其明定義務人等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等應遵守程序，如何提出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

程序；至於異議人對於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之聲明異議決定不服，是否得向法院及以何種方式提出救濟，《行政執行法》雖未明定，但參酌司法實務見解，認《行政執行法》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即不得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訴訟權，因此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等如不服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另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4

本案例中，屏東分署核發扣薪命令，依規定酌留義務人阿元一人之生活必要費用，阿元主張與其共同生活之兒子，並無工作能力，需由其扶養，屏東分署應一併酌留其子之生活必要費用等情，即有對於屏東分署之扣薪命令表示不服之意，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得向該分署聲明異議。屏東分署如認阿元之主張有理由，應立即撤銷原扣押命令改發其他數額之扣押命令；若認阿元之主張無理由，即應檢具審查意見書等相關卷證送行政執行署決定，如經該署駁回其異議，則阿元得依《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因此，阿元認屏東分署核發之扣押命令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於現行法制之下，可獲得充分之救濟與保障，符合《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

Note / /

Note / /